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3-034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 and 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等值的对外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3-035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决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
(二)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期间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现金管理的收益)进行现金管理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现金管理额度。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为规避风险,公司拟采取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交易对方为商业银行,收益类型为浮动收益,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可授权相关人员进行现金管理,具体事项由财信中心组织实施。
本次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选择符合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但金融衍生交易的投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变化的情况进行适时调整,但不承诺投资收益的可控性。意外事件风险、政策风险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损失的风险。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结构性存

款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适合的产品,交易对方为正规商业银行。
2、公司财信中心建立台账对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以结构性存款产品形式进行现金管理,交易对方为限定为商业银行,收益类型为浮动收益,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公司代码:603803 公司名称:瑞斯康达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会议通过的本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代码:603803

公司简称:瑞斯康达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
财务负责人:朱瑞生
联系电话:010-82884499
电子邮箱:zhengguang@rszd.com.cn

公司网址:www.sse.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38,633,576.02	3,473,138,182.47 -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03,893,612.91	1,951,582,581.53 -22
营业收入	771,211,320.29	965,869,291.54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521,438.15	30,633,605.07 -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710,052.20	27,779,552.62 -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55,273.33	-122,213,827.03 不同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1.63 减少3.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7 -2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7 -22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02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任强豪	境内自然人	8.91	38,693,251.00	0	0
李杰志	境内自然人	8.91	38,693,251.00	0	0
朱梅楠	境内自然人	8.91	38,693,251.00	0	0
高磊	境内自然人	8.91	38,693,251.00	0	0
王刚辉	境内自然人	7.65	30,633,605.07	0	0
冯雪松	境内自然人	1.91	8,302,979.00	0	0
张安华	境内自然人	1.15	5,000,000.00	0	0
深圳市润源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3,846,795.00	0	0
刘朝刚	境内自然人	0.87	3,762,453.00	0	0
刘亚波	境内自然人	0.69	3,000,000.0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股)
0

2.3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半年度报告中披露过但未兑付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3-033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36)。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3-036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53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50.00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434,175,557.00元/股,增加至435,675,557.00元,总股本由434,175,557股增加至435,675,557股。由于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合计36.00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人民币435,675,557.00元/股,增加至435,675,557.00元,总股本由435,675,557股增加至435,315,557股。

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7月14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大会会议决议事项(回购注销)已于2023年7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冀验[2023]2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6月29日止,公司实际已向激励对象回购限制性股票4.00万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1元,每股支付回购价款4.00万元,回购价款总额为4.00万元。
(三)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434,175,557.00元变更为435,315,557.00元,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分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34,175,557.00元增加至435,675,557.00元,总股本由434,175,557股增加至435,675,557股。
(四)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人民币434,175,557.00元变更为435,675,557.00元,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回购股数为36.00万股,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
(五)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人民币434,175,557.00元变更为435,675,557.00元,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回购股数为36.00万股,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
(六)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人民币434,175,557.00元变更为435,675,557.00元,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回购股数为36.00万股,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
(七)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人民币434,175,557.00元变更为435,675,557.00元,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回购股数为36.00万股,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
(八)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人民币434,175,557.00元变更为435,675,557.00元,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回购股数为36.00万股,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
(九)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人民币434,175,557.00元变更为435,675,557.00元,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回购股数为36.00万股,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
(十)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人民币434,175,557.00元变更为435,675,557.00元,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回购股数为36.00万股,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
(十一)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人民币434,175,557.00元变更为435,675,557.00元,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回购股数为36.00万股,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
(十二)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人民币434,175,557.00元变更为435,675,557.00元,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回购股数为36.00万股,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
(十三)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人民币434,175,557.00元变更为435,675,557.00元,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回购股数为36.00万股,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
(十四)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人民币434,175,557.00元变更为435,675,557.00元,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回购股数为36.00万股,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
(十五)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人民币434,175,557.00元变更为435,675,557.00元,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回购股数为36.00万股,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
(十六)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人民币434,175,557.00元变更为435,675,557.00元,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回购股数为36.00万股,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
(十七)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人民币434,175,557.00元变更为435,675,557.00元,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回购股数为36.00万股,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
(十八)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人民币434,175,557.00元变更为435,675,557.00元,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回购股数为36.00万股,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
(十九)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人民币434,175,557.00元变更为435,675,557.00元,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回购股数为36.00万股,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
(二十)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人民币434,175,557.00元变更为435,675,557.00元,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回购股数为36.00万股,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
(二十一)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人民币434,175,557.00元变更为435,675,557.00元,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回购股数为36.00万股,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
(二十二)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人民币434,175,557.00元变更为435,675,557.00元,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回购股数为36.00万股,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
(二十三)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人民币434,175,557.00元变更为435,675,557.00元,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回购股数为36.00万股,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
(二十四)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人民币434,175,557.00元变更为435,675,557.00元,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回购股数为36.00万股,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
(二十五)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人民币434,175,557.00元变更为435,675,557.00元,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回购股数为36.00万股,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
(二十六)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人民币434,175,557.00元变更为435,675,557.00元,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回购股数为36.00万股,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
(二十七)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人民币434,175,557.00元变更为435,675,557.00元,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回购股数为36.00万股,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
(二十八)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人民币434,175,557.00元变更为435,675,557.00元,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回购股数为36.00万股,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
(二十九)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人民币434,175,557.00元变更为435,675,557.00元,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回购股数为36.00万股,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
(三十)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人民币434,175,557.00元变更为435,675,557.00元,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回购股数为36.00万股,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
(三十一)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人民币434,175,557.00元变更为435,675,557.00元,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回购股数为36.00万股,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
(三十二)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人民币434,175,557.00元变更为435,675,557.00元,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回购股数为36.00万股,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
(三十三)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人民币434,175,557.00元变更为435,675,557.00元,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回购股数为36.00万股,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
(三十四)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人民币434,175,557.00元变更为435,675,557.00元,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回购股数为36.00万股,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
(三十五)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人民币434,175,557.00元变更为435,675,557.00元,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回购股数为36.00万股,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
(三十六)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人民币434,175,557.00元变更为435,675,557.00元,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回购股数为36.00万股,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
(三十七)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人民币434,175,557.00元变更为435,675,557.00元,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回购股数为36.00万股,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
(三十八)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人民币434,175,557.00元变更为435,675,557.00元,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回购股数为36.00万股,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
(三十九)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人民币434,175,557.00元变更为435,675,557.00元,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回购股数为36.00万股,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
(四十)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人民币434,175,557.00元变更为435,675,557.00元,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回购股数为36.00万股,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
(四十一)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人民币434,175,557.00元变更为435,675,557.00元,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回购股数为36.00万股,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
(四十二)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人民币434,175,557.00元变更为435,675,557.00元,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回购股数为36.00万股,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
(四十三)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人民币434,175,557.00元变更为435,675,557.00元,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回购股数为36.00万股,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
(四十四)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人民币434,175,557.00元变更为435,675,557.00元,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回购股数为36.00万股,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
(四十五)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人民币434,175,557.00元变更为435,675,557.00元,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回购股数为36.00万股,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
(四十六)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人民币434,175,557.00元变更为435,675,557.00元,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回购股数为36.00万股,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
(四十七)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人民币434,175,557.00元变更为435,675,557.00元,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回购股数为36.00万股,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
(四十八)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人民币434,175,557.00元变更为435,675,557.00元,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回购股数为36.00万股,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
(四十九)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人民币434,175,557.00元变更为435,675,557.00元,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回购股数为36.00万股,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
(五十)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人民币434,175,557.00元变更为435,675,557.00元,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回购股数为36.00万股,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
(五十一)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人民币434,175,557.00元变更为435,675,557.00元,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回购股数为36.00万股,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
(五十二)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人民币434,175,557.00元变更为435,675,557.00元,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回购股数为36.00万股,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
(五十三)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人民币434,175,557.00元变更为435,675,557.00元,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回购股数为36.00万股,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
(五十四)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人民币434,175,557.00元变更为435,675,557.00元,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回购股数为36.00万股,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
(五十五)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人民币434,175,557.00元变更为435,675,557.00元,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回购股数为36.00万股,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
(五十六)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人民币434,175,557.00元变更为435,675,557.00元,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回购股数为36.00万股,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
(五十七)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人民币434,175,557.00元变更为435,675,557.00元,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回购股数为36.00万股,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
(五十八)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人民币434,175,557.00元变更为435,675,557.00元,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回购股数为36.00万股,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
(五十九)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人民币434,175,557.00元变更为435,675,557.00元,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回购股数为36.00万股,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
(六十)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人民币434,175,557.00元变更为435,675,557.00元,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回购股数为36.00万股,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
(六十一)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人民币434,175,557.00元变更为435,675,557.00元,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回购股数为36.00万股,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
(六十二)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人民币434,175,557.00元变更为435,675,557.00元,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回购股数为36.00万股,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
(六十三)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人民币434,175,557.00元变更为435,675,557.00元,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回购股数为36.00万股,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
(六十四)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人民币434,175,557.00元变更为435,675,557.00元,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回购股数为36.00万股,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
(六十五)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人民币434,175,557.00元变更为435,675,557.00元,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回购股数为36.00万股,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
(六十六)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人民币434,175,557.00元变更为435,675,557.00元,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回购股数为36.00万股,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
(六十七)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人民币434,175,557.00元变更为435,675,557.00元,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回购股数为36.00万股,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
(六十八)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人民币434,175,557.00元变更为435,675,557.00元,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回购股数为36.00万股,回购价款总额为435,675,557.00元。
(六十九)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人民币434,175,557.00元变更为435,